|  |
| --- |
|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乐清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G202502A02采 购 人：乐清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联 系 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7-61880256 采购代理机构：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 系 人：方女士****联系电话：0577- 61882630****联系传真：0577- 61882627**二○二五年 |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乐清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清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3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502A02

项目名称：乐清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6823000

最高限价（元）：651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乐清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82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清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 月 1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备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3 月 12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清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乐清市千帆东路1000号乐清数智城市运营指挥中心A区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1880256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18802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浙江省乐清市市府路1号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A07

    传    真：0577-61882627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1882630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1882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乐清市伯乐东路501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15682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CG202502A02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元） | 采购预算（元）：6823000最高限价（元）：6512000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乐清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7-61880256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A07项目负责人：方女士联系电话：0577-61882630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3134610851739259526100.png需要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 24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 2025年3 月 12 日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
| 26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 月12 日09：30分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7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9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0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均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1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4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全面贯彻“十四五”规划要求，对乐清市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国产化适配改造，采用主流成熟的国产化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客户端系统替代原有产品，实现系统与国产化产品的兼容适配，满足国产化和信创要求，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控性，确保政务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有效防范化解信息安全带来的重大风险。

自主可控：确保政府信息化项目中所使用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是国内自主研发的，减少对外国技术的依赖，提高信息安全。

安全保障：建立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保护国家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兼容性与互操作性：确保信创产品能够与其他国内外软硬件产品兼容，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完成政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并完成系统迁移部署工作，并确保其满足使用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及系统迁移部署工作。

国产化适配：包括云服务信创适配、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信创适配、浏览器信创适配、中间件信创适配、应用系统信创适配、其他适配问题、系统国产化适配实施。

系统迁移：包括软件发布、创建数据库、迁移数据库、附件迁移、测试联调、试运行等。

**三、项目规模**

本项目涵盖了信息系统信创适配迁移的全生命周期，包括信创适配改造、第三方检测评估、软件集成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 信创适配改造

通过对19个政府部门的32个业务系统进行梳理与分析，最终确定完成适配改造后的系统数量为30个（其中教育局3个网站类系统整合为1个）。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等方面的国产化适配，以及系统功能优化与迁移部署。

 2. 第三方检测评估

包括以下三类评估服务：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33个系统（本项目完成信创适配改造的30个系统以及3个在原建设合同承诺改造的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对2个（卫健局的医共体项目有单独的密码改造项目，包含密评费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为3级的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工作。

 • 软件功能与性能测评：对本项目完成信创适配改造的30个系统开展软件功能、性能测评。

 3. 软件集成服务

包括系统的调研与需求分析、质量管理与进度控制、集成测试与性能调优、技术支持及售后保障等内容，确保系统平稳过渡至信创环境。

**四、采购内容**

## **信创替代技术路线选择**

总体技术路线：信创系统部署资源有云服务器：C86信创云主机、ARM信创云主机；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国产化中间件。项目承接方需要按以上云资源情况开展适配改造工作。

对于软件信创适配改造方式有较大影响的主要有：开发语言、数据库、中间件、网页插件四个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 **各类常见编程语言改造说明**

|  |  |  |  |
| --- | --- | --- | --- |
| **开发语言** | **信创环境适配** | **主要代码改造工作** | **改造难度** |
| Java  | 基于国产中间件 | 解决与国产中间件的冲突 | 小，主要是测试验证 |
| springboot内置启动（基于操作系统java虚拟机，java虚拟机需与操作系统及主机兼容） | 解决jdk版本冲突 | 小，主要是测试验证 |
| Python  | python语言解释器需要兼容信创环境 | 解决环境冲突问题 | 小，主要是测试验证 |
| C/C++ | 与CPU架构强相关，编译出的二进制产物只能在指定的CPU架构下运行。 | 解决不同环境下的兼容性 | 较大，建议重构 |
| .net平台 | 基于.net平台开发，依赖.net平台对信创环境的适配（兼容性情况差） | 解决信创操作系统环境下的兼容性问题 | 较大，需要重构 |

### **各类常见数据库涉及信创改造说明**

|  |  |  |
| --- | --- | --- |
| **数据库分类** | **数据库** | **改造建议** |
| 开源数据库 | mysql | 必须改造 |
| PostgreSQL |
| mongodb |
| tidb |
| redis |
| 其他开源数据库 |
| 商业数据库 | Oracle | 必须改造 |
| MSSQL |
| 其他商业数据库 |
| 国产数据库 | 达梦、金仓、南大通用等 | 不改造 |

### **各类常见中间件信创改造说明**

|  |  |  |
| --- | --- | --- |
| **分类** | **名称** | **改造建议** |
| 开源反向代理 | nginx | 建议改造 |
| 开源中间件 | Tomcat |
| jboss |
| 其他开源中间件 |
| 国产中间件 | 东方通、金蝶等 | 不改造 |
| 商业中间件 | weblogic | 必须改造 |
| websphere |
| iis |
| 其他商业中间件 | 建议改造 |

### **页面控件、插件信创改造说明**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信创环境适配** | **主要代码改造工作** | **改造难度** |
| 网页控件 | 国产浏览器不支持activex控件 | 尽量舍弃控件进行应用改造 | 较大，需要重写代码 |
| html/js/css | 对国产浏览器兼容 | 针对应用在国产浏览器的运行效果进行调测修改 | 小。国产浏览器核心不同，最好指定某几款主流浏览器进行兼容测试验证。 |

## **第三方检测评估方案**

本项目各系统在正式投入运行使用前，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和评估，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计划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评测，出具相关报告作为系统投入使用和项目最终验收的依据和参考。

第三方机构需要参与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工作，在代码编制、安全措施、信创云安全资源和密码资源以及相关文档整理方面提出需求，以便项目承建方提前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实施中落实，保障项目建设合规、有序进行。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测评对象**

根据改造情况，本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象包含本项目改造完成后的30个系统以及其他项目改造的3个系统，共计33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安全级别 |
| 1 |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系统 | 第二级 |
| 2 | 乐清市作风建设e监督 |
| 3 | 温州市乐清市微网智控系统 |
| 4 | 温州市乐清市一体两翼风险智控系统 |
| 5 | 温州市乐清市“乐.政和”行政争议化解数字化社会治理系统 |
| 6 | 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机关党建网 |
| 7 | 温州市乐清市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信息管理系统 |
| 8 | 温州市乐清市教育局网站集群系统 |
| 9 | 温州市乐清市教育局校园安全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系统 |
| 10 | 乐清大数据学习平台 |
| 11 | 禁毒智控平台 |
| 12 | 乐清交警排队系统 |
| 13 | 浙江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温州市乐清市助联体应用场景 |
| 14 | 温州市乐清市人才官方网 |
| 15 | 温州市乐清市智慧工地监管应用 |
| 16 | 温州市乐清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
| 17 | 温州市乐清市区域防洪风险研判系统 |
| 18 | 温州市乐清市水利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
| 19 | 温州市乐清市铁皮石斛全产业链大数据及应用系统 |
| 20 | 温州市乐清市南阁牌楼群数智系统 |
| 21 | 温州市乐清市“乐读乐享”精准供给应用系统 |
| 22 | 温州市乐清市卫生监督综合执法智能监管系统 |
| 23 | 乐清市清廉医院 |
| 24 | 乐清市人行道违章停车管理系统 |
| 25 | 温州市乐清市三线一单数字化应用系统 |
| 26 | 温州市乐清市水治理综合管控系统 |
| 27 | 温州市乐清市环保举报信件处理服务系统 |
| 28 | 温州市乐清市浙里办配套应用系统 |
| 29 | 乐清市金融工作满意度测评系统 |
| 30 | 温州市乐清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
| 31 | 温州乐清市营商环境一体化系统 | 第三级 |
| 32 | 法制数字价格认定系统 |
| 33 | 温州市乐清市医共体平台系统 |

#### **测评方式**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开展。

#### **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测评过程**

#####  **信息系统定级与定级变更**

信息系统安全包括业务信息安全和系统服务安全，与之相关的受侵害客体和对客体的不同，因此，信息系统定级也应由业务信息安全和系统服务安全两方面确定。

本项目各系统均已定级。

#####  **等级保护差距分析**

差距分析的目的是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政策和标准，对确定安全保护等级的网络和信息系统，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分析其现有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达到相应保护等级的要求。包括如下两部分内容：

技术分析：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技术要求，对物理环境、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开展差距分析工作。通过访谈、调研问卷、技术测试、查阅资料等多种手段，逐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技术要求的差距。

管理分析：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管理要求，通过访谈、调研问卷、查阅资料、要求客户举证等多种手段，逐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管理要求的差距。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规范开展测评差距分析工作，测评后，针对当前的安全状况与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进行分析。

#####  **整改与规划方案设计**

根据差距测评中出现的问题，结合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并全程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工作，使各系统达到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要求，并能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  **落实整改**

根据差距测评中出现的问题，结合系统实际情况，配合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对被测对象进行整改。

#####  **等级保护测评**

在整改工作完成后，对项目内系统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要求进行回归测评，确保所有问题得到正确的解决，保证系统已经达到等级保护相应级别要求，并出具相应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等级保护备案**

完成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 **交付物**

33个系统的等保测评报告以及相应备案证明。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评估对象**

根据相关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需要开展商用密码用于安全性评估，本项目评估对象见下表：（温州市乐清市医共体平台系统已在其他项目安排密评资金）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级别 |
|  | 温州乐清市营商环境一体化系统 | 第三级 |
|  | 法制数字价格认定系统（温州市乐清市价格认证“一网办”系统） |

#### **评估方式**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商用密码评估机构开展。

#### **评估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评估过程**

##### **项目情况调研**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和信息系统进行综合调研，依据综合调研得到的系统现状基本信息，明确测评标准要求，并进行密码应用现状分析、需求分析。

##### **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根据调研信息，分析调查结果，根据《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中的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模板编制《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

##### **差距分析**

依据系统等级保护级别，开展现场密码应用评估，发现、整理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问题和缺陷，找出当前信息系统的不符合项和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对风险进行评估。

##### **密码应用整改方案咨询**

根据差距评估结果，结合业务系统现状，提供整改方案的规划和咨询服务，设计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整改方案。

##### **密码方案评估**

完成系统现场测评的相关工作，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进行专家评审或测评机构评审，并依据评审结论，对方案进行修订，完成方案最终评审，获取最终密评报告。

##### **审核备案**

评审后的方案和结论应上报主管部门审核，由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 **交付物**

2个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软件评测**

旨在保证本项目改造的各业务系统在上线前达到一个稳定可靠的质量状态。第三方测评机构应秉承独立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全面、科学的测试设计，有效地测试组织实施,独立、客观、公正、定量地分析评估软件部分的技术指标方面状况，提交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系统的改进建议，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 **评测对象**

在本项目中完成适配改造后的30个业务系统，包含功能和性能效率等系统质量特性。

##### **功能性测试**

依据需求说明说书和平台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结合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等进行全覆盖的测评，及时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改进意见。功能测试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正确性：产品或系统提供具有所需精度的正确的结果的程度。
* 适合性：功能促使指定的任务和目标实现的程度。

##### **性能效率测试**

通过站在用户体验的角度，使用专业的负载生成设备，在性能模型的基础上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时的性能关注点。在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的情况下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性能瓶颈，优化软件，最后达到优化系统的目的。性能效率测试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时间特性：产品或系统执行其功能时，其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及吞吐率满足需求的程度 。
* 容量：产品或系统参数的最大限量满足需求的程度。

本项目软件评测系统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评测内容 |
| 1 |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系统 | 应用软件的功能性、性能效率等质量特性，每个系统出具一份软件评测报告（盖有CMA或CNAS标识） |
| 2 | 乐清市作风建设e监督 |
| 3 | 温州市乐清市微网智控系统 |
| 4 | 温州市乐清市一体两翼风险智控系统 |
| 5 | 温州市乐清市“乐.政和”行政争议化解数字化社会治理系统 |
| 6 | 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机关党建网 |
| 7 | 温州市乐清市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信息管理系统 |
| 8 | 温州市乐清市教育局网站集群系统 |
| 9 | 温州市乐清市教育局校园安全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系统 |
| 10 | 乐清大数据学习平台 |
| 11 | 禁毒智控平台 |
| 12 | 乐清交警排队系统 |
| 13 | 浙江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温州市乐清市助联体应用场景 |
| 14 | 温州市乐清市人才官方网 |
| 15 | 温州市乐清市智慧工地监管应用 |
| 16 | 温州市乐清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
| 17 | 温州市乐清市区域防洪风险研判系统 |
| 18 | 温州市乐清市水利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
| 19 | 温州市乐清市铁皮石斛全产业链大数据及应用系统 |
| 20 | 温州市乐清市南阁牌楼群数智系统 |
| 21 | 温州市乐清市“乐读乐享”精准供给应用系统 |
| 22 | 温州市乐清市卫生监督综合执法智能监管系统 |
| 23 | 乐清市清廉医院 |
| 24 | 乐清市人行道违章停车管理系统 |
| 25 | 温州市乐清市三线一单数字化应用系统 |
| 26 | 温州市乐清市水治理综合管控系统 |
| 27 | 温州市乐清市环保举报信件处理服务系统 |
| 28 | 温州市乐清市浙里办配套应用系统 |
| 29 | 乐清市金融工作满意度测评系统 |
| 30 | 温州市乐清市医共体平台系统 |

#### **评测方式**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开展。

#### **评测依据**

* + - GB/T 25000.51-2016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GB/T 44230-2024《政务信息系统基本要求》
		- GW0014-2017 《国家电子工程项目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试规范》
		- ZW/T 1005-2020《基于信创政务云的应用软件质量测评规范》
		- 各业务系统建设和改造要求相关文档

#### **评测流程**

##### **前期准备**

对每个业务系统开展调研和分析，与各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确定评测需求，对测试数据、文档资料、被测系统部署准备等情况进行沟通及确认。

##### **评测方案编制**

根据测试需求编制评测实施方案计划，依据测试需求及实际系统情况，对每个被测系统设计适合的测试用例（如参考实际使用需求，设计性能测试的并发数以及应该达到的系统响应时间等）。

##### **现场测评**

在接到系统满足测评条件后，依据实施方案实际执行测试工作，记录评测过程和各测试用例的结果，生成问题报告及缺陷列表（如有）并提交给系统建设单位。

##### **回归测试**

开发单位根据问题报告及缺陷列表对被测软件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入场对各项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测，测试结束以后出具回归测试报告。

##### **报告出具**

依据整体测试情况开发测试报告，交各方审核查看，无异议后出具盖有CMA或CNAS标识的软件评测报告。

#### **交付物**

盖有CMA或CNAS标识的软件评测报告。

**五、****项目工期和进度计划**

**本项目工期为6个月，其中适配改造3个月，试运行、测试验证3个月。项目提供1年质保。**

**六、商务条款**

1.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内到达现场。采购需求中某些软件有特别要求的按软件要求执行。

1.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2.1、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如出现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超时退还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2、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4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若出现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迟延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3、安装调试

3.1、标准：符合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3.2、本项目所有产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3.3、软件安装测试：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遍及系统全部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测试过程要用户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同参与。测试计划要详细描述针对各项测试，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如何参与，如何配合，包括各单位职责和分工界面等内容描述。

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所有测试通过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

4、验收

4.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毕，经自验合格，提交交付验收申请后3日内启动。

4.2、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须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验收主要以招标文件定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要求为标准，严格按照各项参数要求对相应的硬件、系统功能进行验收。

4.3、验收内容

初步验收

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功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初验报告，业务符合上线要求，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4.4、最终验收

如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或暴露缺陷，中标供应商需进行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修复，试运行期顺延，直到遗留问题解决。

项目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连续成功稳定试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软件，并经使用单位或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的前提下，可以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相关技术需求及采购人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最终验收通过。若因中标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6、文档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软件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一起发运。

4.7、项目完结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概要设计；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4.8、▲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全部约定。

7、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一对一培训、小班培训和集中培训等不同培训方式，必要时还应提供网络培训。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投标供应商须针对业务系统操作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课程内容。投标供应商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1. 接口费用问题：

接口费用也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次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后续报价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823000 元，最高限价（元）：6512000，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1、中标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需要的全部人工和附件，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前往实地进行踏勘以获取准确的投标依据。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1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已出台《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7、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时，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投标协议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牵头单位名称），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其他部位须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其人员签字。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投标的需要提供，格式自拟）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附件三） |
| 4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附件四） |
| 5 | 1、投标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均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 |
| 6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五）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七）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联合体文件（如有）（附件十二） |
| 12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八，如有则提供） |
| 13 | 偏离表（附件十） |
| 14 |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附件十一） |
| 15 | 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方案 |
| 16 | 总体技术方案 |
| 17 | 系统建设方案 |
| 18 | 开发技术方案 |
| 19 | 组织实施方案 |
| 20 | 安全服务方案 |
| 21 | 风险应对方案 |
| 22 | 人员培训与管理计划 |
| 24 | 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
| 25 | 售后服务方案 |
| 26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a.产品价格

b.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c.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d.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e.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f.产品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费（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g.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并对此进行修正。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时未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的；（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限价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IP、MAC、硬件信息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5.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如出现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超时退还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及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软件具体功能见采购内容及要求描述。

2、合同涵盖内容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3、软件应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

4、软件应具有可靠的安全和保密机制，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病毒、黑客入侵的除外）。

5、双方协商的关于系统的其他相关约定。

第三条：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日完工。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项目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提供场地、人员、相关设备、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系统的实施工作，并且甲方运行系统的设备环境，应满足软件对运行环境的基本要求。

2、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3、组织进行验收工作，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验收报告。

4、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软件（模块）安装和调试及参数设置（协助甲方人员进行初始基础数据的设置、录入和转入工作，不包含系统软件或数据库等第三方软件的安装）。

2、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操作手册》）

3、乙方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服务。

4、乙方对软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期限为自该软件通过验收之日起 XX年内。

5、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系保证软件正常运行的维护项目，包括软件故障、软件与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系统的适配问题、甲方非正常操作带来的软件及数据的修复工作（不涉及到软件底层库结构的修复）。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感染病毒，非法操作、操作失误等非乙方软件自身原因造成的数据混乱、丢失及其他损失不负经济责任。

6、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合同范围内的应用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XX小时内给予远程响应。对于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现场服务。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须严格根据本协议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并友好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2、甲乙双方如对已签订的软件功能要求进行变更的，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否则以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软件具体功能为准。

第七条、项目负责人

1、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壹名，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对方备案。

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

2、项目负责人（代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签署工程联系单及验收报告等一切事宜。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的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资质不得低于变更前的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以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经对方认可的国家有关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货款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方能终止。

第十条、版权及保密原则

1、乙方拥有XXXX软件系统的版权（即著作权）。

2、甲方拥有XXXX软件系统内部的使用权。

3、甲方应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乙方软件。

4、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验收

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22〕6号）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如不履行质保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合同款的支付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4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若出现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迟延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第十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工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完工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工，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1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不能完成，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3、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1、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乐清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 |
| 乐清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 大写：小写： |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软件（设计、开发、升级）费、人工费、测试、维护、培训、扩展服务、质保期维护、利润、不可预见费、税金、劳动保险费、第三方验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四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五

投 标 函

乐清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工。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八

投标供应商业绩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后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附件九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注：1、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2、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

附件十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相关资格（职称）证书的应随表提交相关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表格可以延续。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10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均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 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审依据 | 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是否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具有1个业绩得0.25分，本项最多可得1分。注：提供完整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 | 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是否针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和技术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由评委打分，对整体项目全面了解、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得（11、12、13、14、15分），对整体项目基本了解、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6、7、8、9、10分），对整体项目了解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0、1、2、3、4、5分）。 | 15分 |
| 3 | 总体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信创改造设计、适配实施方案设计，由评委打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7、8、9、10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4、5、6分），方案欠缺、可行性差的得（0、1、2、3分）。 | 10分 |
| 4 | 信创理解与现状整体分析 | 1. 根据供应商对信创理解、现状整体分析、可行性及必要性的方案，由评委打分，（0、1、2、3、4、5分）。

2、根据供应商对涉及30个项目现状理解和阐述，包括部署情况、网络情况、开放语言方案，由评委打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6、17、18、19、20、21、22、23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8、9、10、11、12、13、14、15分），方案欠缺、可行性差的得（0、1、2、3、4、5、6、7分）。 | 28分 |
| 5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打分（0、1、2、3、4、5分）。 | 5分 |
| 6 | 风险应对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重难点风险进行分析并给出应对措施方案进行打分（0、1、2、3、4、5分）。 | 5分 |
| 7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团队服务人员 |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技术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实施负责人需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团队其他服务人员情况打分①.人员完善、各岗位划分清晰明了、专业性强的得（8、9、10分）；②.人员较为完善、各岗位划分基本清晰、专业性一般的得（5、6、7分）；③.人员不够完善，各岗位划分较为模糊、专业性弱的得（0、1、2、3、4分）；注：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同一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 | 16分 |
| 8 | 人员培训与管理计划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计划、员工队伍稳定措施等，由评委打分，（0、1、2、3、4、5分）。 | 5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0、1、2、3、4、5分）。 | 5分 |

三）、说明

1、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